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我们作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所聘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综上，同意公司聘任徐基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吴旭先生、汪民富先生、王天义先生、史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徐霞云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徐国盛： _____

汪和俊： _____

姚运金： _____

年 月 日